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寿区城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寿府办发〔2019〕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长寿区城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长寿区城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步实施，通力协作，广泛参与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餐厨垃圾管理网络体系，实现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理，防止餐厨垃圾进入食物链，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二、实施范围

菩提街道、凤城街道、江南街道、晏家街道、渡舟街道、八颗街道、新市街道。

三、组织领导

为保证长寿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顺利实施，成立长寿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主任、区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食药监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畜牧局、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卫计委、区广播电视台、长寿日报社、菩提街道、凤城街道、渡舟街道、江南街道、晏家街道、八颗街道、新市街道办事处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相关单位分管副职领导兼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队所）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四、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经费保障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协调和无害化处置工作；组织建立餐厨垃圾管理网络和收集运输体系，协调各职能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开展全区性社会宣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未按规定设置标准收集容器的、收集运输单位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或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的、以及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进行查处。

区食药监分局：负责餐饮消费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经营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协助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宣传《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引导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运输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区工商分局: 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销售废弃食用油脂及经营餐厨垃圾制品的违法行为。

区质监局: 负责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单位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

区畜牧局：负责畜禽生产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区公安局：负责对阻挠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存放和收集容器的定置定位工作，倡导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文明用餐和推行净菜上市，促进源头减量。

区教委：负责督促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落实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

区卫计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工作。

区广播电视台、长寿日报社：负责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菩提、凤城、渡舟、江南、晏家、八颗、新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个人）的普查，准确核实餐厨垃圾产生数量；负责相关收运表册及申报表格、回执的发放和回收，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及时建立台账；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宣传工作，做到社会广泛知晓；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管理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收运模式

（一）收集处理模式

涪陵餐厨厂启用前，收运的餐厨垃圾运至黑石子餐厨厂处理；涪陵餐厨厂启用后，收运的餐厨垃圾直运涪陵餐厨厂处理。餐厨垃圾收运模式采用直接收运模式，即：宾馆、食堂、餐馆等各处收集桶（收集点）——运输车——黑石子或涪陵餐厨厂计量——卸料平台卸料——车辆清洗——再次收运的模式。

（二）收运路线

根据餐饮单位及垃圾量分布，进行拉网式调查，前期拟定5条路线进行收运，运行后根据实际餐厨垃圾产生收运量进行调整。终端处置直运黑石子餐厨厂或鱼复中转站转运至黑石子餐厨厂，待晏家二次转运站启用后转运至涪陵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1.餐厨垃圾收运线路一

①作业时间：每日收运1次，上午8:00至14:00。

②作业路段：环卫处停车场-桃园大道-桃园支路-桃园北一路-桃园大道-桃园北二路-桃园西二路-桃兴三路-桃园西二路-桃园西三路-菩提古镇沿线-菩提大道-菩提东路沿线。

③作业区预估收运餐馆约250家，餐厨垃圾产生量日均约8吨。

2.餐厨垃圾收运线路二

①作业时间：每日收运1次，下午14:00至19:00。

②作业路段：起点环卫处停车场-文苑南路-文苑西路-文苑大道-凤城华府-文苑北路-凤凰酒店沿线-桃园东一路-桃园北一路-桃园北支路-渡舟正街等沿线。

③作业区预估收运餐馆约230家，餐厨垃圾产生量日均约8吨。

3.餐厨垃圾收运线路三

①作业时间：每日收运1次，上午8:00至17:00。

②作业路段：卫古路中转站-关口沿线-235县道及重钢厂区-经开路-河泉路-育才路-齐心大道沿线-北化路-化中大道等沿线。

③作业区预估收运餐馆约300家，餐厨垃圾产生量日均约5吨。

4.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四

①作业时间：每日1次，下午12:30至19:00。

②作业路段：卫古路中转站-轻化路金凤山酒店及沿线-凤园路-桃花大道-园丁路-平湖路-经开路-共兴街建设路等沿线。

③作业区预估收运餐馆约300家，餐厨垃圾产生量日均约8吨。

5.餐厨垃圾收运线路五

①作业时间：每天1次，上午8:00至18:00。

②作业路段：环卫处停车场-北城大道-河石井路-新富大道-102省道-范何路-付新路等沿线。

③作业区预估收运餐馆约120家，餐厨垃圾产生量约5吨。

六、实施步骤

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试点运行阶段（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制定餐厨垃圾收运考核细则、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工作制度。完成城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个人）的普查，建立台账，核实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快速推进收运单位（企业）与餐饮企业收运协议的签订，全面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同步完成收运设施的布点，配齐配足收运体系所需的设备和人员，及时开展收运处置工作。

第二阶段 运行扩展阶段（2019年2月1日以后）

常态化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各职能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从事餐厨垃圾收运、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非法经营餐厨垃圾制品及废弃食用油脂、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等行为，以确保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产生单位的管理

1.规范容器设置。为统一管理，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使用统一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产生单位与指定的收运单位签订协议后，一次性领取收集桶，并保持容器完好、正常使用和负责更换。容器设置标准由区城管局统一制定。

2.加强日常监管。区食药监分局依法强化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和信用约束的日常监管工作（无餐厨垃圾收运记录的餐馆或食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区食药监分局、区教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餐饮服务企业、中小学单位等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和收集台账，并组织对产生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餐厨垃圾合法规范地收运和处置；区城管局负责每月组织一次例行餐厨垃圾非法收运查处行动。

（二）加强对收运单位的管理

1.规范收运车辆配置。餐厨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应与末端集中处理厂卸料系统相衔接，餐厨垃圾收运主体应根据配置标准选用相应的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

2.规范收运记录台账。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采用四联单制，区城管局要督促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建立收运记录台账，记录收运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置单位等情况。收运单位每季度应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上季度收运情况。

3.规范作业。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对餐厨垃圾应做到定时定点收运，日产日清；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收运单位应当维护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整洁，减少对产生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4.加强日常监管。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日常监管。

（三）考核检查

区城管局要加强对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的监管，定期对收运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四）专项整治

为确保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顺利进行，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能职责全程加强监管执法。

1.负责对未依法依规进行餐厨垃圾排放行为的处理，每年不定期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2.负责对违法违规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行为的处理，每年不定期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五）资金保障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前期由财政全额保障，正常运行后再作专题研究。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责任，务求实效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行动统一，切实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三）广泛宣传，争取支持

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强化餐饮从业者的遵纪守法意识和市民的监督意识，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四）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抓好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